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或“公司”）第九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6月5日（星期三）以书面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4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自2016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即将任期届满。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组建第十届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4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由股东方推选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和2名职工代表监事。

1. 根据公司相关股东单位的推荐意见，同意提名刘全成先生、张晓旭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2. 上述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第十届监事会的任期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

3.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选举余美萍女士及郭红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附件：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6月5日

附件

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刘全成：55岁，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1983年8月在新乡火电厂参加工作，曾任新乡火电厂总会计师；洛阳首阳山电厂总会计师；大唐集团河南分公司监察审计部主任、副总会计师兼财务与产权管理部主任、总会计师；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副主任；本公司总会计师；现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主任，兼任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600744.SH）董事。自2016年7月1日起担任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张晓旭：55岁，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1982年在辽宁省抚顺市第一建筑公司参加工作。曾任辽宁省抚顺市第一建筑公司会计，辽宁发电厂财务部会计、主任会计师，辽宁能港发电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任、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现任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结算中心经理。自2016年7月1日起担任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副主席。

余美萍：56岁，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1984年9月在西安市政府经济研究中心参加工作，曾任中央纪委第一纪检监察室四处副处长、企业指导处处长，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监察局副局长，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监察部（党组纪检组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本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工会主席。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自2016年7月1日起担任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郭红：49岁，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1年7月在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总公司参加工作，曾任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总公司开发部副经理，人力资源部副主任、主任，副总经济师兼进出口公司经理，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领导人员管理处处长，本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现任本公司京津冀分公司副总经理。自2016年7月1日起担任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